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洲镇龙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甲 方: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洲镇龙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龙洲镇龙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洲镇龙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范围：图纸设计内容

3. 工程地点：龙洲镇龙二村

4. 实施内容：铲除原有地面腐植土及场地回填 1677.81 m²，道路硬化 592.6 m²，砌砖铺设 615.01 m²，新修道牙长 1187.3 米，种植侧柏 470.2 m²，撒草籽 470.2 m²，铺设砖砸道路 597.3 m²，新修水渠 126.4 米，新建混凝土盖板 10 块等。

5. 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 45 天。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如何保障安全、施工质量的方案及根据工期编制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劳力、机械、材料进场施工。

6.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标准、安装工程施工规范、施工要求等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合同价款: (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895500. 元)。

8.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后,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待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合同款 80% 进度款, 工程审计结算后付合同款 17%, 剩余合同款 3%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另侧柏、草籽种植施工部分需根据植被成活率第一年付植被种植款总额的 60%, 第二年根据成活率付 20%, 第三年付剩余部分)。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 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或质量、安全、不履行合同等问题, 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 遵守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

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四、工程验收

1. 验收报告：工程施工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竣工报告，向建设单位报送确认。

2. 初步验收：承包人在竣工确认后，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经现场负责确认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 3 年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标准《榆林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4. 工程整改：承包人必须按初验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在养护管理期间，苗木死亡之后，由承包人提出补栽方案，工程负责人确认后重新补植。

五、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2. 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现场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3.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经常保持操作面及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五、附则

1. 本工程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拟定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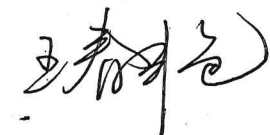
乙方：

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